

#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0〕870号

---

##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做好第八批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直水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用力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科学合理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加快推进水利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水利文化旅游的供给力、水利风景的吸引力、蜀水文化的影响力,充分发挥水利综合效益,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真实写照,现将做好第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申

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水利风景区,是指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水利风景资源,通过生态、文化和服务设施建设,可以开展文化、科普、教育等活动或者供人们旅游、观光、休闲、健身、度假的区域。

凡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维护水安全、弘扬水文化、提升水景观、发展水经济为宗旨,综合利用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具有一定资源规模、环境质量和条件,可以开展旅游、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和社区发展等活动的区域,如水库等水利工程、自然河湖、城市河湖、湿地、灌区、水土保持区等,均可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

## 二、申报条件

(一)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管理权属清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二)水利风景区安全管理规范并有应急预案,工程、设备运行安全,游憩设施无安全隐患。

(三)水利风景区设立符合《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要求。

(四)水利风景区内具备必要的导览、文化、科普和安全标示设施。

(五)水利风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成果符合《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471-2010)要求。

### **三、工作流程**

(一)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按申报要求提供材料。

(二)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材料初审和现场审核,并按要求向水利厅推荐。

(三)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水利厅景区办”)对符合申报规定及条件要求的景区,委派专家组开展实地考察评价。

(四)水利厅景区办根据各专家组实地考察评价结果,审议提出第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议名单。

(五)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第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名单,经公示后,水利厅发文公布。

### **四、材料要求**

(一)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要及时转发所辖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本地申报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11月10日前,向水利厅景区办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原件。

(二)申报材料格式文本及制备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坚持“保护利用并重,以保护促发展”的水利风景区建

设发展理念,按照“重质量效益”的要求,以省水利、发改、生态、文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四川省水利风景区(河湖公园)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5年)》(川水函[2016]1435号)为引领,根据本地实际及发展需要开展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创建工作。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是全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和“天府旅游名县”考核评分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规范开展水利风景区建设,使资源利用更加科学,生态修复不断加强,设施配套更加完善,产业带动更加有力,社会综合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契合我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要把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作为水利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践行建设美丽中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举措,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水利脱贫攻坚的重要手段,作为传承和弘扬水文化、开展水科普的重要载体,作为拓宽水利服务领域的重要窗口来抓实抓好。

(二)加强协调,做好规划。拟申报水利风景区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或有关景区管理机构,要以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为契机,切实加强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界定景区范围,编制水利风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处理好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景区可持续发展。各地要按照《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紧紧围绕当前中心工

作,结合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确立发展目标,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切实编制好水利风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要重点做好规划(纲要)中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充分融入生态和文化理念,为水利风景区建设和发展创造条件,为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实践平台。

(三)严格把关,做好初审。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景区现场,了解、掌握景区实际情况,对拟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单位进行筛选,严把初审关,严格审查景区规划(纲要),做到材料审查与现场调查相结合,了解并掌握景区实际情况,确保申报材料详实、齐全。省级水利风景区的申报评审参照执行《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SL300-2013)、《水利旅游项目综合影响评价标准》(SL422-2008)、《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471-2010)等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

(四)加强监管,确保质量。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水利风景区授牌后,要强化引导激励与复核监管机制,促进水利风景区提质增效。各地要树立以水域、水体及水利工程为核心的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和“天府旅游名县”建设工作,有序推动水利风景区建设和发展,加强水域及其岸线综合利用,落实维护河流健康美丽的职责,确保水利风景资源管理到位、保护到位、监督到位。通过水利风景区的设立与对外开放,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水利发展成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

生活需要。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四川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汪睿：028-86266635,19982876277,QQ:940582117

王炯：028-86631955,13880090518,QQ:1820972583

邮箱：shuikuchu@126.com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斌升街17号

附件：1. 四川省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要求

2. 水利风景区评价计分表

3. 申报材料制备要求



附件 1

# 四川省

##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

景区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负责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四川省水利厅制

# 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纸质<br>(√)            | 电子<br>(√) |
|--------------------|------------|----------------------|-----------|
| <b>一、申报表</b>       |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 |                      |           |
| <b>二、证明材料</b>      | (一)        |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文件及初审报告 |           |
|                    | (二)        | 规划(或规划纲要)            |           |
|                    |            | 规划(或规划纲要)批复文件        |           |
|                    | (三)        | 水利风景区范围批复文件          |           |
|                    | (四)        | 成立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批准文件      |           |
|                    | (五)        | 水域水质等级的检测证明          |           |
|                    |            | 水质采样点位置图             |           |
| (六)                | 水工程安全证明    |                      |           |
| <b>三、景区自评及介绍材料</b> | (一)        | 景区自评报告               |           |
|                    | (二)        | 景区文字介绍材料             |           |
|                    | (三)        | 已实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办法(目录)    |           |
|                    | (四)        | 景区照片                 |           |
|                    | (五)        | 景区影视片                |           |
| 影视片解说词             |            |                      |           |



一、申报表

四川省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

水利风景区名称：

申报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盖章）：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水利厅制

## 填报说明

**水利风景区名称：**景区命名应得体大方，体现文化内涵和品位，有利于形象塑造；地理位置表述应清晰准确，原则上保留省、市两级或省、县两级，如：四川遂宁观音湖水利风景区、四川汶川水墨藏寨水利风景区。

**规划面积：**指景区所在地政府（县级以上）批复同意的水利风景区范围面积。

**景区林草覆盖率：**指景区实有林草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的比例。

**景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指已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占景区内水土流失总面积的比例。

**水文化遗产：**指在一定历史时期，人类对水的利用、认知所留下的文化遗存，以工程、文物、知识技术体系、水的宗教、文化活动等形态存在。

**景区智能化管理：**指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物联网技术与水利风景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有机融合，实现景区信息整合、资源监管及科学决策，提升景区现代化管理与服务能力，提高游客的体验度和满意度。

|                 |               |  |                 |                                      |             |  |    |
|-----------------|---------------|--|-----------------|--------------------------------------|-------------|--|----|
| 景区地址            |               | 省                                      |                 | 市(州)                                 |             | 县(市、区)   |    |
| 景区管理机构名称        |               |  |                 | 管理机构批准文号                             |             |  |    |
| 管理机构通讯地址        |               | 省                                      |                 | 市(州)                                 |             | 县(市、区) 街(路、道) 号  |    |
| 管理机构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 管理机构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                 |               | E-Mail                                 |                 | 传 真                                  |             |  |    |
| 申报景区现有等级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水利风景区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地质公园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森林公园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景区类型            | 水库型<br>(万立方米) | 自然河湖型<br>(平方公里)                        | 城市河湖型<br>(平方公里) | 湿地型<br>(万亩)                          | 灌区型<br>(万亩) | 水土保持型<br>(万亩)  | 其它 |
|                 |               |  |                 |                                      |             |  |    |
| 景区依托水利工程名称      |               |  |                 |                                      | 工程规模        |  |    |
| 景区规划面积          |               | (平方公里)                                 |                 | 其中: 水域面积                             |             | (平方公里)   |    |
| 景区林草覆盖率 (%)     |               |  |                 | 景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标准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区                             |    |
| 景区内污水处理达到标准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标准 A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标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标准 B        |                 |                                      |             |  |    |
| 水质 (类)          |               |  |                 | 负氧离子含量 (个/立方厘米)                      |             |  |    |
| 依托城市名称及距离       |               | 1. 距 市 公里                              |                 | 2. 距 市 公里                            |             |  |    |
| 景区可进入性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公路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公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公路          |                 | 其他 ( )                               |             |  |    |
| 2018 年游客总量 (人次) |               |  |                 | 日最高接待量 (人次)                          |             |  |    |
| 景区内水文化遗产名称      |               |  |                 | 代表性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    |

景区概述：（500字以内）

景区位于××省××市××县，依托××工程而建，属于××型水利风景区。景区面积××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平方公里。

景区依托工程简介；水利风景资源特色简介；景区在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工程维护、水文化弘扬、水经济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成效；景区在自然、人文等方面资源的突出特色；景区建设与管理情况，包括智能化建设情况。

景区范围（与批准文件所明确的水利风景区范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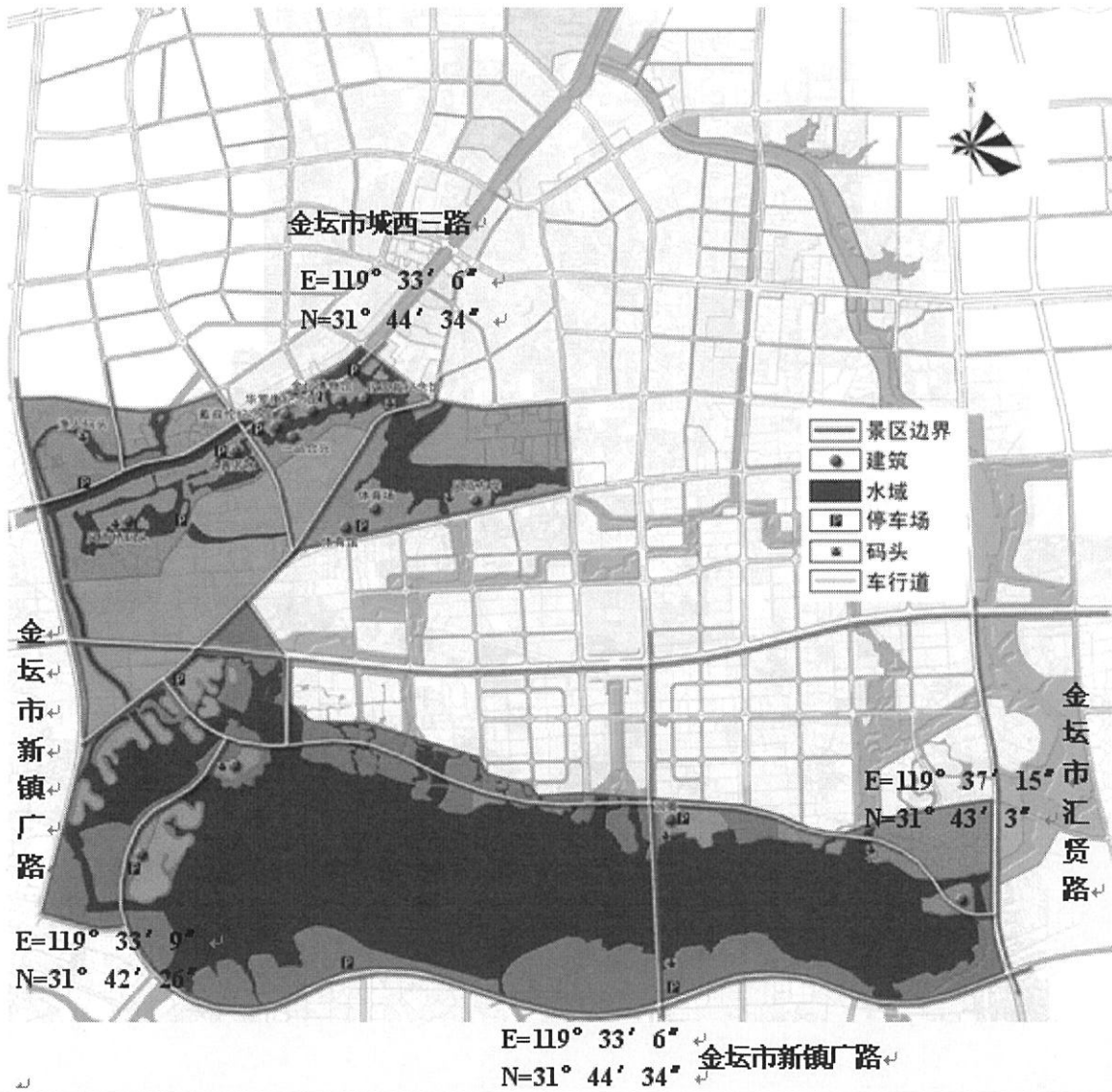
范围批准文号：\_\_\_\_\_ 景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 东至 ××市××区 A 路（ $E=0^{\circ}0'0''$ ， $N=0^{\circ}0'0''$ ）；  
南至 ××市××区 B 路（ $E=0^{\circ}0'0''$ ， $N=0^{\circ}0'0''$ ）；  
西至 ××市××区 C 路（ $E=0^{\circ}0'0''$ ， $N=0^{\circ}0'0''$ ）；  
北至 ××市××区 D 路（ $E=0^{\circ}0'0''$ ， $N=0^{\circ}0'0''$ ）。

××人民政府联系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图例：（彩图并加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章）

（公 章）



水利风景区规划(纲要)概述:

规划(纲要)编制单位: \_\_\_\_\_

(水利风景区规划水平年、发展目标,景区功能分区及空间布局,专项规划,保障措施, 1500字以内。)

申报理由：（如景区资源禀赋、规模、特色，保护措施，开发利用条件，申报目的以及对于提升当地社会、生态、经济等方面的意义和作用， 500 字以内。）

景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审专家组评价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四川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二、证明材料**

### **(一)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文件及初审报告**

推荐文件应附初审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景区基本情况**

- (1) 依托的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情况；
- (2) 水利风景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情况；
- (3) 景区范围内开展的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项目情况；
- (4) 景区智能化建设开展情况。

#### **2. 申报景区基本条件审查情况说明**

(1) 批准成立的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2) 水利风景区范围是否明确，管理权属是否清晰；

(3) 水利工程及游憩设施有无安全隐患，有无应急预案；

(4) 水利风景区设立是否符合《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 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是否不低于 IV 类；

(5) 水利风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是否符合《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471-2010) 要求；

(6) 水利风景区内导览、文化、科普等标识是否齐备；

(7) 水利风景区是否具备一定的智能化管理条件。

#### **3. 申报资料初审情况**

(1) 申报资料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审查情况；

(2) 材料修改情况。

#### **4.景区现场审核情况**

(1) 现场情况是否和申报材料反映一致；

(2) 整改情况。

#### **5.初审报告结论**

#### **6.评价赋分表及专家组名单**

##### **(二) 规划（或规划纲要）文本及批复文件**

规划（或规划纲要）应由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按照《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编制规划（或规划纲要）。规划编制人员中应包含水利、文化旅游、生态环境、林草、经济、城建等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规划（或规划纲要）应提供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和参与本规划编制人员表（注明编制人员姓名、专业、职称）。

规划（或规划纲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

(1) 区域发展环境概况（包括区位、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等方面建设情况）；

(2) 水利风景资源开发保护历史及现状；

(3) 水利风景资源描述（包括水文、地文、天象、生物、工程、人文等资源类型的种类、数量、规模、观赏性、价值等方面）及评价（参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风景资源评价部

分);

- (4) 水利风景资源综合整体评价;
- (5) 水利风景资源开发与保护建议。

- 2.水利风景区的发展目标和范围
- 3.水利风景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 4.水利风景区的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 5.水利风景区效益评估分析
- 6.专项规划
- 7.相关附图

### **(三) 水利风景区范围批复文件**

水利风景区范围批复文件应由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应包含以下内容：

1.景区面积。

2.通过行政区界、地名、经纬度坐标或交通线路等，对水利风景区四至范围进行准确文字描述（见申报表中景区四至范围描述）。

3.景区范围示意图底图应为彩色平面图（可另附），要求在底图上勾勒出景区范围红线，并在图上标注四至点及经纬坐标（四至点应与文字描述一致，见申报表中景区范围图例所示）。

4.水利风景区范围的确定应依据以下原则：（1）水利风景资源的连续性及生态环境的完整性；（2）历史文化与社会的整体性；（3）地域单元的相对独立性（地形、行政区划等）；（4）保

护、开发、管理的可行性。

#### **(四)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成立批准文件**

1.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成立批准文件应由景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

2.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可为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一定编制、机构职能明确的管理机构,或在原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河道湖泊管理单位基础上增加水利风景区管理职能。

#### **(五) 申报景区水域水质检测证明及采样点位置图(标明经纬度)**

申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基本检查项目出具监测报告。水质采样点原则上不少于3个,并附水质采样点位置图(标明经纬度)。

水质报告出具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景区水质要能够满足水体主体功能要求,饮用/备用水源水质不低于III类,其他水质不低于IV类。

#### **(六) 水工程安全运行证明**

证明应由水工程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 **三、景区自评及介绍材料**

#### **(一) 景区自评报告**

根据《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SL300-2013)附录A内容逐项赋分,说明赋分缘由,另附图片说明情况,作为景区现场考

察核实的重要参照。

景区自评报告应附上自评计分表。

自评计分表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 2。各项合计总分 120 分以上的风景区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保护价值,可评为“四川省省级水利风景区”; 100—119 分的风景区有较好的开发前景,可评定为市(州)级水利风景区; 100 分以下的风景区需对风景资源环境质量及管理方面进行改进、完善、提高。

## **(二) 景区文字介绍材料**

包括景区概述,资源特色,区域开发条件,景区范围内社会经济情况,景区管理机构情况,景区规划建设情况,水利工程施工设备及游憩设施,文化科普设施,水文化遗产、景区信息化建设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文字介绍材料不要与自评报告内容重复)。

## **(三) 景区管理制度、规章等相关经营管理文件目录**

1.自评表中管理评价相关评价内容应当在景区管理制度、规章中有所体现。

2.文件目录加盖景区管理单位公章。

## **(四) 景区照片**

### **1.数量要求**

10~20 幅,能全面真实反映申报景区现状。以自然风光为主,其中景区鸟瞰图、全景图、广角图 3~5 幅,景点或风光照片 5~10 幅,其他突出景区特色照片 2~5 幅。也可附带提供反

映景区建设发展历程、景区节事活动、景区历史人文旅游资源，以及景区在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图片资料，张数不限。

## **2.质量要求**

(1) 应达到专业图片水准，即主题突出、图像清晰、色彩鲜艳，力求一定艺术性。

(2) 图片像素达到 1000 万像素以上，以最高像素保存，照片分辨率应满足常规工作需要（如做宣传册、画册等）；不得进行技术处理，图片版面上不得有拍摄时间、取景介绍等内容。

(3) 报送照片的电子版为 jpg 格式，每张照片长边不低于 1000 像素，不得报送通过扫描或翻拍形成的照片电子版。

(4) 另附照片名称和文字说明材料，每幅照片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用于介绍照片反映的主题内容。

## **(五) 景区影视片及解说词**

1.规格：影像比例 4:3，图像质量以最高像素保存，时长 10~15 分钟，按 DVD 格式刻录光盘。

2.影片需配背景解说，文字解说内容与画面一致，并将完整解说词及电子版单独上报。

3.图像请勿插入字幕、特效、水印等。

4.拍摄内容须为申报景区实景。

5.内容要求：

(1) 景区概况（地理风貌、区位情况、风土人情、依托水利工程、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2) 景区风景资源介绍（水利特色、景点特色、人文历史遗迹、文化元素等）

(3) 景区资源开发及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情况（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

(4) 经营管理等情况（含景区安全、卫生、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理念等）

**注：视频材料摄制可选用连续长镜头，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等。**



## 附件 2

## 水利风景区评价计分表

景区名称: \_\_\_\_\_水利风景区 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得分: \_\_\_\_\_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及分值                                | 赋分                                     | 赋分缘由 |  |
|-----------------|--------|------|--|--|------|--|
| 风景资源评价<br>(80分) | 水文景观   | 种类   | 2种及以上5分, 1种3分                          |  |      |  |
|                 |        | 规模   | 规模大5分, 中等4~2分, 规模小1分                   |  |      |  |
|                 |        | 观赏性  | 强10分, 较强9分~2分, 一般1分                    |  |      |  |
|                 | 地文景观   | 10   | 地质构造典型度                                | 高5分, 较高4分~2分, 一般1分                     |      |  |
|                 |        |      | 地形、地貌观赏性                               | 强5分, 较强4分~2分, 一般1分                     |      |  |
|                 | 天象景观   | 5    | 种类                                     | 2种及以上2分, 1种1分                          |      |  |
|                 |        |      | 观赏性                                    | 高3分, 较高2分, 一般1分                        |      |  |
|                 | 生物景观   | 10   | 自然生态                                   | 完整3分, 较完整2分, 一般1分                      |      |  |
|                 |        |      | 动植物珍稀度                                 | 国家级及国家级以上保护物种2种及以上2分, 1种1分             |      |  |
|                 |        |      | 观赏性                                    | 高5分, 较高4分~2分, 一般1分                     |      |  |
|                 | 工程景观   | 15   | 主体工程、规模                                | 依据 SL 252 要求, 工程规模为大型4分, 中型3分~2分, 小型1分 |      |  |
|                 |        |      | 建筑艺术、效果                                | 整体协调、美观8分, 较好7分~2分, 一般1分               |      |  |
|                 |        |      | 工程代表性                                  | 强3分, 较强2分, 一般1分                        |      |  |
|                 | 人文景观   | 15   | 历史遗迹、纪念物                               | 价值高4分, 较高3分~2分, 一般1分                   |      |  |
|                 |        |      | 重要历史人物、事件                              | 影响大2分, 一般1分                            |      |  |
|                 |        |      | 民俗风情                                   | 特色鲜明3分, 较鲜明2分, 一般1分                    |      |  |
|                 |        |      | 建筑风貌                                   | 特色鲜明3分, 较鲜明2分, 一般1分                    |      |  |
|                 |        |      | 文化科普设施                                 | 文化品位、科学价值高3分, 较高2分, 一般1分               |      |  |
|                 |        |      | 注: 景区内水文化遗产可适当提高分值, 有全国影响的水文化遗产可直接赋15分 |  |      |  |
|                 | 风景资源组合 | 5    | 景观资源空间分布                               | 好2分, 一般1分                              |      |  |
| 景观资源组合效果        |        |      | 烘托和谐3分, 较和谐2分, 一般1分                    |  |      |  |
| 区位条件            | 3      | 地理位置 | 距依托城市或国家级景区50km以内2分, 50-100km1分        |  |      |  |
|                 |        | 区位优势 | 好1分                                    |  |      |  |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及分值   | 赋分   | 赋分缘由 |  |
|---------------|---------|-----------------|-----------|--|------|--|
| 开发利用条件评价(40分) | 经济社会条件  | 区域经济发展潜力        | 大1分       |  |      |  |
|               |         | 政府支持度           | 高2分, 一般1分 |  |      |  |
|               |         | 社会认可度           | 高1分       |  |      |  |
|               | 交通条件    | 10              | 区外交通      | 可进入性好5分, 较好4分~2分, 一般1分   |      |  |
|               |         |                 | 区内交通      | 交通线路布局合理2分, 一般1分   |      |  |
|               |         | 配套设施(码头、停车场、标识) |           | 使用环保交通工具1分; 未使用环保交通工具-1分   |      |  |
|               |         |                 | 配套设施完善1分  |  |      |  |
|               | 基础设施    | 4               | 水         | 设施完备、布局合理1分  |      |  |
|               |         |                 | 电         | 设施完备、布局合理1分  |      |  |
|               |         |                 | 通讯        | 设施完备、布局合理1分  |      |  |
|               |         |                 | 网络        | 设施完备、布局合理1分  |      |  |
|               | 服务设施    | 14              | 游乐        | 设施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 一般1分  |      |  |
|               |         |                 | 导游        | 设施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 一般1分  |      |  |
|               |         |                 | 餐饮        | 设施布局合理、运行良好1分  |      |  |
|               |         |                 | 接待        | 设施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 一般1分  |      |  |
|               |         |                 | 购物        | 设施布局合理、运行良好1分  |      |  |
|               |         |                 | 卫生设施      | 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 一般1分  |      |  |
|               |         |                 | 安全        | 设施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 一般1分  |      |  |
|               |         |                 | 救生救护      | 设施布局合理、运行良好2分, 一般1分  |      |  |
|               | 环境容量    | 5               | 瞬时容纳能力    | 大3分, 较大2分, 一般1分  |      |  |
| 年容纳能力         |         |                 | 大2分, 一般1分 |  |      |  |
| 环境保护(40分)     | 水生态环境质量 | 15              | 水质        | 依据 GB3838 要求, 达到 I 类或 II 类 4 分, III 类 3 分, IV 类 2 分, V 类 1 分                       |      |  |
|               |         |                 | 水量        | 充沛 3 分, 较充沛 2 分, 一般 1 分  |      |  |
|               |         |                 | 水循环       | 良好 3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      |  |
|               |         |                 | 水生生物      | 丰富、健康 3 分, 一般 1 分  |      |  |
|               |         |                 | 污水处理      | 有措施、达标排放 2 分; 不达标-2 分  |      |  |
|               | 水土保持质量  | 10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 | 依据 GB15773 要求, 治理率达 95% 以上 5 分, 95%~90% 4 分, 90%~85% 3 分, 85%~80% 2 分, 80%~70% 1 分 |      |  |
|               |         |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 95% 以上 5 分, 95%~90% 4 分, 90%~85% 3 分, 85%~80% 2 分, 80%~75% 1 分         |      |  |

| 评价项目      |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及分值                            | 赋分 | 赋分缘由 |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10     | 物种保护                            | 物种丰富多样4分, 较丰富3~2分, 一般1分            |    |      |
|           |            |        | 栖息地设置                           | 布局合理3分, 较合理2分, 一般1分                |    |      |
|           |            |        | 保护措施和效果                         | 措施完善、效果明显3分, 较好2分, 一般1分            |    |      |
|           | 空气质量       | 5      | 环境空气质量                          | 依据 GB3095 要求, 达到一类区标准2分, 达到二类区标准1分 |    |      |
|           |            |        | 负氧离子含量                          | 高2分, 一般1分                          |    |      |
|           |            |        | 舒适度                             | 舒适1分                               |    |      |
| 管理评价(40分) | 管理体系       | 6      | 管理机构                            | 健全2分, 一般1分                         |    |      |
|           |            |        | 管理制度                            | 完备2分, 一般1分                         |    |      |
|           |            |        | 人员职责                            | 明确、落实2分, 一般1分                      |    |      |
|           | 景区规划       | 6      | 编制单位资质                          | 符合规定1分                             |    |      |
|           |            |        | 规划成果                            | 符合 SL471 要求, 科学合理3分, 较合理2分, 一般1分   |    |      |
|           |            |        | 规划批复                            |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地方政府部门批复2分             |    |      |
|           | 服务管理       | 6      | 服务项目                            | 配套2分, 一般1分                         |    |      |
|           |            |        | 服务水平                            | 优良2分, 一般1分; 服务意识弱或服务水平低-2分         |    |      |
|           |            |        | 投诉处理机制                          | 健全2分;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2分                 |    |      |
|           | 运营管理       | 5      | 机制                              | 健全1分                               |    |      |
|           |            |        | 项目                              | 合理2分, 一般1分                         |    |      |
|           |            |        | 效益                              | 好2分, 一般1分                          |    |      |
|           | 信息化建设及宣传推介 | 4      | 网站网页建设                          | 稳定投入, 专人负责1分                       |    |      |
|           |            |        | 形象推介                            | 稳定投入, 专人负责1分                       |    |      |
|           |            |        | 活动促销                            | 稳定投入, 专人负责1分                       |    |      |
|           |            |        | 媒体宣传                            | 稳定投入, 专人负责1分                       |    |      |
|           | 安全管理       | 8      | 工程和设备安全                         | 达标1分                               |    |      |
|           |            |        | 游乐设施安全                          | 设施达标、水利旅游项目监管措施落实2分; 不达标、未落实-2分    |    |      |
|           |            |        | 安全标识设置                          | 合理、醒目1分                            |    |      |
|           |            |        | 治安机构                            | 健全1分                               |    |      |
| 消防        |            |        | 达标1分                            |                                    |    |      |
| 应急处理      |            |        | 应急处理科学、有效2分; 应急处理一般1分           |                                    |    |      |
| 卫生管理      | 5          | 餐饮卫生   | 符合规定要求1分; 不符合规定要求-1分            |                                    |    |      |
|           |            | 公厕卫生   | 设置合理, 干净、无异味1分; 未设置公厕, 公厕不卫生-1分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 | 干净、整洁2分, 一般1分; 脏、乱、差-2分         |                                    |    |      |
|           |            | 垃圾处理   | 垃圾箱布局合理、日产日清1分; 未设置垃圾箱、未及时处理-1分 |                                    |    |      |

## 附件 3

# 申报材料制备要求

报水利厅景区办的申报材料应按以下要求制备：

一、《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一式两份，须为原件，A4 纸双面打印，单独胶订，封面选用白色纸张。其中的景区范围图需为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300 像素的彩图（包括底图、规划红线、图例、四至范围及经纬坐标）。

二、《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一式一份。汇编内容按照《申报材料清单》排序，将《四川省水利风景区申报表》（复印件）、证明材料、自评报告及介绍材料汇编胶订成册，A4 纸双面打印，封面选用白色纸张。文字材料排版要求：标题用二号小标宋体字（不用加粗），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字，正文中的小标题用三号黑体字。

三、提供全部申报材料电子版一式一份（存储于优盘或 DVD 光盘上报）。除将景区照片、景区影视片存盘外，文字材料统一采用 word 电子版存盘，《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和相关批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后转成 pdf 格式存盘。

四、申报材料按以上要求制备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寄至水利厅景区办。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